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总工会界别举行联组会提出

新时代更要发挥好职工主力军作用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记者彭文卓 陈晓燕)优秀技术工人是我国生产创新的“富矿”。面对新时代新目标,如何更好地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这一话题在今天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总工会界别联组会上引起热议。委员们认为,要培养“大国工匠”,更要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实现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念沙委员说,拥有一批高水平技术工人群体是我国在人工成本上升后,依然能成为世界一流企业首选制造基地的重要原因。虽然中国已是制造大国,但“大国工匠”并不充足。培养“大国工匠”、振兴实体经济已成为当前重要且有意义的话题。

工人日报社社长、分党组书记孙德宏委员认为,“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弘扬工匠精神,来一场‘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无疑是实现创新、升级的好举措。优秀的工匠是“中国制造品质革命”的主力军,他们所体现出来的“脚踏实地、精益求精、创新创造、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是新时代劳动者所最应具有的高贵品质。

“弘扬‘工匠精神’,离不开职业道德建设。”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主任潘晓燕委员则呼吁,“职业道德的基础是诚实守信。各行各业都应该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应对万变的市场需求,将一丝不苟的职业态度融入到产品制造和服务的每一个环节。”

委员们一致认为,发挥好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要培养“大国工匠”,更要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来自一线的农民工委员、重庆顺多利机车公司机加部副经理钟正菊委员提出,现在中小型制造企业普遍出现用工荒,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企业的农民工面临着社会保障缺失、技能不足等问题,希望国家能出台相关政策,大力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注重产学结合、校企融合。

“2017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400亿件,已连续4年居世界第一,从业职工近300万人。但快递业职工存在工资收入明升实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较差、劳动用工不规范、缺乏职业发展空间、工会组织不健全等问题。”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主席杨军日委员呼吁,通过加强工会源头参与,推进非公快递企业工会组建和职工入会,改善从业环境等方面,多措并举维护好职工权益。

“生产经营战线延伸到哪里,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就要覆盖到哪里。”中国铁道建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凤朝委员和河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常增月委员认为,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强化维权服务,凝聚强大合力,在协同发展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让广大职工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懂技术,会发明,技术工人成为新时代创新主力军

“状元技工”呼吁促进职工创新成果转化

今日关注 2018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记者彭文卓 陈晓燕)“眼下,全社会对技术工人在创新链中的重要作用认知不足,激励力度不够,是制约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转化的两大问题。”今天,在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委员驻地,一份关于“促进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转化”的提案引发委员们关注。委员们认为,技术工人懂技术、会发明,成为新时代创新主力军,有关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尽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保障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创新成果转化的收益,促进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转化。

“技术工人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者。近年来,广大技术工人立足岗位,积极投身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已成为创新的主力军。”全国政协委员、北京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告诉记者。

对技术工人在创新链中的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宝武集团武钢科技创新部副部长袁伟霞更有切身体会。“职工间蕴藏着巨大的创新能量。一线职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问题的同时,自身能力不断提升,创新意识越来越强,创新积极性越来越高。”她以所在的企业为例,近3年来,一线职工共提出逾47万条合理化建议,企业平均每天产生专利7件,其中70%由一线职工创造。此外,企业技术秘密的60%由一线职工完成。

“技术工人的创新成果全部来自一线实践,技术含量高,实用性强,但往往缺少技术成果转化的平台,不能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带电作业班副班长许启金委员指出,他从高压线带电检修的“门外汉”成长为国家电网系统“状元级”的技术工人,对于职工创新有着自己的切身体会。

多年从事一线职工创新成果管理工作的袁伟霞代表也指出,“现在一些企业,一线工人创新积极性不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创新的内生动力不足。”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完善了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大幅提高了奖励力度。但是,政策激励的对象主要针对的是专业科技人员,技术工人还无法享受有关政策待遇。”许启金委员呼吁,应该打造促进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转化的平台,制定企业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办法,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解决职工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权利归属、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等问题。

代表委员热议推动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让职工发明真正“落地开花”

本报记者 彭文卓 陈晓燕

职工创新成果也可以“竞价交易”!2017年12月28日,在国网浙江电力举办的2017年度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交易会上,4项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竞价交易”成功,总成交额达58.8万元,这让职工尝到了创新的甜头。

对于这样的“竞价交易”,很多代表委员认为很有创意,值得点赞。刚进入“两会时间”,如何推动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已是代表委员的热议话题。

代表委员们认为,目前我国促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还有待完善,职工创新的机会成本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工创新积极性。为此,不少代表委员呼吁,加大对职工创新创效的支持力度,有效推动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让职工发明真正“落地开花”。

“职工发明被侵占”时有发生

“比如,规定发明人在单位期间完成的所有发明均归单位。身为职工怎么好向单位说‘不’?”

“侵害署名权等行为举证困难,发明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成本较高,加上目前就业市场中用人单位仍具有优势地位,许多发明人往往不愿也不敢维权。”

……

今天,在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小组讨论中,委员们提出了目前职工技术创新过程中面临的种种难题,甚至有委员提到这样的现象:一些民营企业每年数百件专利的发明人均署名为该企业负责人,有些企业老总甚至有平均每天获得两项发明专利的“壮举”。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调研显示,目前企事业单位侵犯职务发明人署名权的现象较严重,绝大多数单位并未对署名权进行制度规定或约定。有40%的受访单位存在把非发明人写入申请文件的情形,其中小型民营企业最为严重,往往将未作出直接的、实质性贡献的人署名为发明人,或者将根本没有参与研发的企业法人代表或者股东直接作为发明人。

事实上,为鼓励技术工人岗位创新,加快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转化,相关文件也有明确规定。《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明确提出,要“制定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保护科技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职务发明人权益,提高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我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也建立了职务发明的基本制度。

但实际上,有些法律法规由于可操作性不强,缺乏实施细则,在企业层面并没有很好地落地落实,尤其是职工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更是如此。

“有些企业对职工岗位创新存在认识偏差,认为职工发明人拿着企业工资,用自己的创新成果去改进工艺是应尽的责任,创新成果按要素分配没有必要。”北京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委员说。

技术工人难享创新奖励

“除个别企业建立了内部技能评定制度、开辟晋级绿色通道、采取众筹创新举措等让职工共享创新成果外,在大多数企业中,职工创新与研发人员创新在待遇、扶持和奖励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全国人大代表、宝武集团武钢科技创新部副部长袁伟霞以多年相关工作经历,分析影响职工难享创新成果收益的原因。

袁伟霞代表认为,保障技术工人职务创新成果权益的制度仍然存在缺失。以《专利法》为基础,我国已建立职务发明的基本制度,但在实践中还存在职务发明法律制度较为原则,发明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缺少程序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现行法规规定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属于单位,发明人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这一制度设计使单位在落实职务发明制度中占优势地位,单位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中仅规定发明人的义务而很少规定其权利,不依法支付奖励报酬,侵害发明人署名权等现象时有发生,挫伤了发明人从事发明创造及转化运用的积极性。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带电作业班副班长许启金委员指出,还存在这样一个困境,即目前国家各项科技成果政策奖励对象主要是各创新主体的专业科技人员,技术工人只是隐含在“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中,在企业中不属于专业科技人员序列,难以享受创新成果转化所带来的收益。

除了促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有关政策不够完善,许启金委员认为,目前对技术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还不够,“企业在部署创新过程中,往往比较重视专业研发力量,技术工人很难得到足够的资源支持。同时,技术工人长期工作在一线,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较强,但由于缺乏专业理论知识,把技术创新点转化成知识产权的能力普遍不足,创新成果管理能力较弱”。

搭建职工技术创新转化平台

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广大技术工人发挥了骨干作用。据统计,2012~2017年,全国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6770.8万件,实施3885.2万件,推广先进操作法107.2万项;完成技术攻关、技术革新项目383.6万项,发明创造113.7万项,获得国家专利69.3万项。

如何让技术工人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代表委员认为,需要多措并举打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徐和谊委员呼吁,搭建职工技术创新转化平台,修订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比如,在国家有关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中,应明确规定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技术工人同等享受3个“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的政策待遇。

“呼吁尽快制定出台《职务发明条例》。”许启金委员提出,要进一步细化职务发明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并补充程序性规定,在发明完成后如何从程序上确认发明的性质和归属、发明人对单位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与奖励报酬有关的事项是否享有知情权、奖励报酬如何计算、发明人流动时权益如何保障等,从立法上予以规范,赋予企业和技术工人发明人对等的程序性权利,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今年,上海市总工会向市政协会议提交了“关于推动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若干建议”提案,指出目前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缺少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建议筹建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为职工发明人的专利成果提供知识产权等服务,为职工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提供客观公正的效益评估。建议得到很多关注这一问题的代表委员们的赞同。

“另外,应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设立职工创新专项奖励,加强对技术工人知识产权服务和创新成果管理能力培训,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等措施。”袁伟霞代表认为,应推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嵌入企业研发链条、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技术工人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两会影像 2018

3月6日,来自工会界的钟正菊委员(左)、许启金委员(中)、张恒珍委员就各自的提案进行交流。三位委员均来自一线,在企业如何留住年轻人以及提高一线技术工人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上产生共鸣。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上接第2版)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八)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主要考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九)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和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十)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十一)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条序,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宽、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的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再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上接第1版)

汪洋参加了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会。丁秀花、郭文圣、蒙启良等委员踊跃发言。汪洋认真听取委员们的发言,同大家一起讨论。他指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都有委员进入全国政协,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委员聚集在一起,反映民情、表达诉求,参政议政、共商国是,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做好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中共十九大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要扎实做好民族地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工作,全力以赴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多措并举保护民族地区生态环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王沪宁分别参加了香港代表团、澳门代表团审议。王沪宁在与香港、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亲切交流时表示,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国家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一国两制”实践取得新的进展。要落实中共十九大对港澳工作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港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更好维护港澳繁荣稳定。港澳地区全国人大代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发挥好作为爱国爱港、爱国爱澳中坚力量的作用。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韩正6日上午来到他所在的陕西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场气氛活跃热烈,胡和平、刘国中、赵季平等代表先后发言,韩正认真倾听,不时与代表们深入交流讨论。

在听取代表发言后,韩正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一份求真务实、改革创新、鼓舞人心的报告,完全赞成这个报告。

韩正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拓进取、克难奋进、砥砺前行,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5年来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关键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根本是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重要是狠抓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为创新变革提供了坚强保障。

韩正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发展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必须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韩正充分肯定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陕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作出的“追赶超越”科学定位和“五个扎实”工作要求,努力开创陕西工作新局面。